

(附件一)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童軍教育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透過童軍技能訓練及露營生活，使參與者體驗野外活動的樂趣。
- (二) 藉群體生活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程綜合活動領域有關童軍教材之知識與技能；並體驗童軍小隊制度、徽章制度與榮譽制度，藉以類化學校活動之多元化與活潑化。
- (三) 由了解童軍活動，成為一名優秀童軍服務員，進而成為童軍運動的推手。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童軍會

三、活動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5 日（星期三~五）。

四、活動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營地(龍潭區大平村民治路 100-1 號)。

五、參加對象：本市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7 期校長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及第 26 期補訓學員一律參加。

六、組織：工作人員組織表如附件二。

七、費用：

- (一) 參加人員活動費每人新台幣 2600 元，由教育局全額補助。
- (二) 公教人員得支領加班費，非公教人員之工作人員得支領工作費。
- (三) 行政費、工作人員膳食保險費及場地材料費等由市府補助。

八、課程：以童軍教育研習方式進行，課程內容如附件三。

九、獎勵：本活動之工作績優之有功人員，報請桃園市政府獎勵。

十、公假：工作人員與儲訓班學員於儲訓課程期間，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方式參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請各校行文教育局申請補助，請各校協助參訓人員課務排代。並請落實差勤管理及代理人制度，以維繫校內正常運作。

十一、研習證明：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於活動期間全程參與者，頒發結業證書，並核給 24 小時之研習時數，請於活動前上網至教師研習系統登錄。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到須知及詳細分組表等資訊，請參閱附件。
- (二) 規定事項：
 1. 請穿著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休閒鞋。勿穿有跟之鞋類及涼鞋，並自備雨具。
 2. 活動期間保持營區環境整潔，遵守營地規定。
 3. 活動期間不得擅自離營，遵守團體紀律。

十三、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